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2)沪锦律非(证)字149-30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33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以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

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

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合伙人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2%
2	黄幸	3,000.00	16.85%
3	李军	2,000.00	11.24%
4	周少雄	2,000.00	11.24%
5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1.24%
6	汪建国	1,000.00	5.62%
7	林凯文	1,000.00	5.62%
8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2%
9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62%
10	周敏峰	800.00	4.49%
11	蒋群一	500.00	2.81%
12	府建华	500.00	2.81%
13	洪治	500.00	2.81%
14	詹宏伟	500.00	2.81%
15	苏颖萍	400.00	2.25%
16	邱志宇	300.00	1.69%
17	吴觉	200.00	1.12%
18	方梅琴	200.00	1.12%
19	周维明	200.00	1.12%
20	卢圣敬	200.00	1.12%
21	甄彦琼	200.00	1.12%
22	李黎	100.00	0.56%

合计	17,800.00	100.00%
----	-----------	---------

(2)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菁	5,200.00	52.00%
2	深圳一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43.00%
3	江林	500.00	5.00%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变更完成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10.00%
2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6.98%
3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1278 万股	6.8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4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2.80 万股	5.22%
6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万股	1.33%
7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股	1.85%
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184 万股	3.84%
9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98.96%
10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6.4356 万股	0.86%
11	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7.4825 万元	4.95%
12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7235 万股	4.93%
13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264.0793 万元	5.35%
14	南京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万元(认缴)/4,894.72（实缴）	99.00%

### 3、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变更为宜兴市周铁镇下邳村，且发生股权转让，变更后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锡强	2,500	25%
2	戴志祥	1,000	10%
3	钱利荣	2,500	25%
4	蒋利群	1,000	10%
5	胡燕萍	1,500	1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小明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 4、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变更为26,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32116731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至2021年5月16日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32029389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7日

## 2、发行人变更的重大业务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项目为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前述项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2、特许经营权”。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终止的重大业务项目为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前述项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2、特许经营权”。

## 3、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新增关联自然人。

#### 2、关联企业

##### （1）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1	景德镇鹏鹞	经营场所变更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西瓜洲菜地（南河护堤以北）
2	岳阳鹏鹞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房国华
3	灌南鹏鹞	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推广；水污染治理；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土建）；水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控股子公司：

①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再生水”），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五一路南段高速公路南
经营范围	销售净化后的污水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80%，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周口再生水的设立是出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需要，主要负责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②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 1555 号长春市北郊污泥处置厂一号发酵车间 101 室
经营范围	污泥资源化处置及处置后产品的销售（不含须经许可批准的项目）；污水处理施工；污泥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发行人持股 100%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以从事污泥处理业务为目的。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形如下：

2016 年 8 月 23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鹏鹞机械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22049）公司注销[2016]第 08230002 号），确认鹏鹞机械已完成工商注销。

(3)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陈淼新增对外任职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监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63.54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

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适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 2、关联担保

2016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3,000.00	2016/1/21	2017/1/17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1/22	2017/1/17
王洪春、王春林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鹏鹞环保	500.00	2016/3/22	2017/3/22
王洪春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鹏鹞环保	13,000.00	2016/3/31	2016/9/30
鹏鹞药业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4/1	2017/3/31
王洪春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4/1	2017/3/31
陈宜萍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16/4/1	2017/3/31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新取得一项注册商标、部分商标有效期获得续展，具体如下：

(1)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株式会社山有	新的微生物	ZL02826097X	2002.12.24-2022.12.24	2002.12.24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株式会社山有签订《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株式会社山有许可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不包括广东省、陕西省、河南省（除周口市及信阳市）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对专利“新的微生物（专利号为ZL02826097X）”拥有独占的普通实施权。该实施权相关的许可使用费由首期款、持续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组成，首期款为1.5亿日元（约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客户根据合计处理的废弃物数量支付持续使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5557439	（第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5.12.14-2025.12.13	鹏鹞环保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商标有效期已完成续展：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802584	（第7类），即风机，鼓风机，压缩排除，送风用鼓风机，	至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压缩、抽吸、运送谷物鼓风机，除尘用鼓风机	2025.12.27		
2		802579		至 2025.12.27		
3		802583		至 2025.12.27		
4		858824	(第9类)，即大地、水文、海道和领航测量仪器和用具，车辆专用仪表，一般测量仪表，电油量仪器，实验室专用器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电器通用元件，高压静电除尘装置	至 2026.07.27	鹏鹞 环保	继受 取得
5		858825		至 2026.07.27		
6		858823		至 2026.07.27		
7		800507	(第11类)，即水、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通风、空调、干燥设备，水软化设备，循环水系统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污物净化装置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热交换，给排水设备，水暖设备	至 2025.12.20	鹏鹞 环保 鹏鹞 阳光	原始 取得
8		800512		至 2025.12.20		
9		800510		至 2025.12.20		
10		3889589	(第40类)，即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	至 2026.04.13	鹏鹞 阳光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变形)			
11		3889570	(第 11 类), 即水净化装置; 水过滤器; 污水处理设备; 污物净化装置; 消毒设备; 过滤器 (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油净化器; 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水冷却装置; 空体净化装置和机器	至 2025.11.27	鹏鹞 环保 鹏鹞 阳光	原始取得

## 2、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获取及终止的特许经营权事项如下:

(1) 2016 年 4 月, 甲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与乙方 (周口再生水) 签订《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甲方授予乙方独家的特许经营权, 由乙方负责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主要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项目) 提供再生水供水服务。项目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年限为 30 年 (不含建设期), 自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计算。

(2) 2016 年 4 月 8 日, 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公司 (合称“甲方”) 与西宁鹏鹞 (简称“乙方”) 和鹏鹞环保 (简称“丙

方”) 签署《西宁市第一、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补偿协议》，约定三方终止已签署的《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过户手续，甲方认可第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设施，甲方向乙方履行全额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共需支付终止补偿款、水费合计 32,903.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28,283.7 万元。

### (三) 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融资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 授信金 额 (万元)	借款期限 / 授信期 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宜兴农商行 营业部	500	2016.3.23- 2017.3.22	宜兴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洪春、王春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宜 兴支行	5,000	2016.1-20 17.1	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无	13,000	2016.3.31-	王洪春、南通鹏鹞提供保证担保

		锡科技支行		2016.9.30	
4	发行人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5,000	2016.4.1-2017.3.31	王洪春、陈宜萍、丹阳鹏鹞、南通鹏鹞、周口鹏鹞、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3,000.00	2016.4.6-2016.11.11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鹏鹞药业、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3,000.00	2016.4.7-2016.11.11	

## 2、泉溪环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泉溪环保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	2016.1-2017.1	鹏鹞环保及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萧县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萧县鹏鹞	中国银行宿州分行	9,800	2016.7-2028.7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萧县鹏鹞以借款项目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二) 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与株式会社山有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1、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 泉溪环保

2016年5月5日，泉溪环保与唐山市同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泉溪环保向唐山市同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ABS 搅拌器、风机及配套控制柜，用以完成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丰润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851.785 万元。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鹏鹞阳光与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及鹏鹞阳光就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内印染废水处理提标项目提供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508 万元。

(2)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就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室外及附属配套用房（中水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提供服务，发行人负责承担中水处理系统施工图纸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艺安装、自控工程、电气安装的全部工程施工，发行人合同总价款为 601.137477 万元。

(3) 2016年3月4日，泉溪环保与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泉溪环保为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丰润污水处理厂提供提标、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516 万元。

(4)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与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污泥处置委托协议》，约定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

利用超高温好氧发酵技术、优化现有堆肥工艺，对长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进行处置。委托期限为 10 年，自正式运营日起计算，如双方有异议可在委托经营年限结束前半年提出，如双方无异议前述合同自动续约十年。合同约定了污泥处理费的单价和日平均污泥保底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自 2013 年起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详细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应税收入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鹏鹞阳光	设备产销业务收入	17%	17%	17%	17%	-
泉溪环保	设备产销业务收入	17%	17%	17%	17%	-
汾湖鹏鹞	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	17%	17%	17%	-	-

公司名称	应税收入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1-6月	
鹏鹞设计院	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	6%	6%	6%	6%	[注 1]
鹏鹞研究中心	设备产销业务收入	3%	3%	3%	3%	[注 2]
南通鹏鹞	供水处理业务收入	6%	6%/3%	3%	3%	[注 3]
丹阳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南京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	[注 4]
溧水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	-	[注 4]
周口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西宁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3%	17%	[注 4]
岳阳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望城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景德镇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景德镇大鹏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南昌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休宁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17%	17%	[注 4]
萧县鹏鹞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17%	17%	17%	-
灌南鹏鹞	供水处理业务收入	-	3%	17%	3%	-
鹏鹞环保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	-	11%/3%	[注 4]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税率为 6%。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该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为 3%。

[注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南通鹏鹞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依照简易办法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该公司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注4]: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公司包括:丹阳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另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该项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注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建筑工程现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1%,但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3%。

## 2、营业税

公司名称	应税收入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鹏鹞环保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3%	3%	3%	3%	-
汾湖鹏鹞	接管费收入	5%	-	-	-	-
长春鹏鹞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	-	3%	3%	-

## 3、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鹏鹞环保	15%	15%	15%	15%	[注1]

单位名称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 文备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鹏鹞设计院	25%	25%	25%	25%	-
鹏鹞研究中心	25%	25%	25%	25%	-
鹏鹞阳光	25%	25%	25%	25%	-
泉溪环保	25%	25%	25%	25%	-
汾湖鹏鹞	25%	25%	25%	25%	-
南通鹏鹞	25%	25%	25%	25%	-
丹阳鹏鹞	-	12.5%	12.5%	12.5%	[注 2]
南京鹏鹞	25%	25%	25%	25%	-
溧水鹏鹞	12.5%	12.5%	-	-	[注 2]
周口鹏鹞	-	12.5%	12.5%	12.5%	[注 2]
西宁鹏鹞	12.5%	25%	25%	25%	[注 2]
岳阳鹏鹞	12.5%	12.5%	25%	25%	[注 2]
望城鹏鹞	12.5%	12.5%	12.5%	25%	[注 2]
景德镇鹏鹞	12.5%	25%	25%	25%	[注 2]
景德镇大鹏	12.5%	12.5%	12.5%	25%	[注 2]
南昌鹏鹞	12.5%	25%	25%	25%	[注 2]
休宁鹏鹞	12.5%	12.5%	25%	25%	[注 2]
长春鹏鹞	25%	25%	25%	25%	-
萧县鹏鹞	-	25%	25%	25%	-
灌南鹏鹞	-	25%	25%	25%	-

[注 1]: 鹏鹞环保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公司有: 丹阳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鹏鹞设计院	技术发展扶持补贴	1,500,000	鹏鹞设计院与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签署的《技术发展扶持补贴合同》
2	南昌鹏鹞	稳岗补贴	10,954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工作的操作细则》(洪人社发[2016]20号)
3	景德镇鹏鹞	稳岗补贴	9,960	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告》
4	景德镇大鹏	稳岗补贴	10,832.4	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告》
合计			1,531,746.4	

## (三) 税务证明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 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水质监测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信息出具时间	检测结论	依据文件
1	景德镇鹏鹞	排放口	2016年5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	南昌鹏鹞	处理出口	2016年5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南昌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
3	休宁鹏鹞	废水排口	2016年6月	合格。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	岳阳鹏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取样处	2016年5月	合格。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5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	废水取样处	2016年5月	合格。	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6	望城鹏鹞	出水口	2016年6月	合格。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数据报表》

7	丹阳鹏鹞	排放口	2016年6月	丹阳鹏鹞下辖导墅、珥陵、访仙、新桥、司徒、后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均达标排放。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废水监测报告单》
8	周口鹏鹞（沙北污水处理厂）	进、出口	2016年3月	达标。	周口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9	周口鹏鹞（沙南污水净化中心）	进、出口	2016年3月	达标。	周口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10	南通鹏鹞	出口	2016年4月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无锡监测站《检测报告》

## 2、环保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BOT、BT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5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向丹阳鹏鹞出具《关于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1.5万吨/日（西线0.75万吨/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6]12号）、《关于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1万吨/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丹环验[2016]11号），同意前述项目通过验收。

（2）2016年4月8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98号）。

###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 1、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款纠纷诉讼（上诉案件审理中）

2015 年 8 月 27 日，鹏鹞环保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西宁市排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三名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6,255,982.42 元及利息，诉状中写明，该等款项系被告欠结原告合同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判决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工程欠款 36,071,192.15 元及利息。本案被告已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上述案件的上诉请求已为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待判决。

###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749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38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3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45 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43 人
6	2016 年 1-6 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387.88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43 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38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23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45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 45 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直接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749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38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3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43 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45 人
6	2016 年 1-6 月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133.88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

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45 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 38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23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 43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十三、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2016 年 8 月 30 日